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星期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第三二五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　郵撥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一號

印刷地：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六十七號　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司法院業務會報通過
擴大一審合議審判暨獎勵績優人員要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本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第四次擴大業務會報，由汪副院長道淵代表林院長主持。會中首先討論通過「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」乙種，即將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、桃園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等四法院試辦。茲誌其內容如左：

一、地方法院民、刑事庭推事分受之案件，除依法令規定，應行合議審判者外，其他案件重大者，亦得以合議審判之。

二、左列民事事件，爲案件重大者：㈠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事件。㈡非財產權之訴訟事件。㈢再審事件。㈣其他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繁雜之事件。

三、左列刑事案件，爲案件重大者：㈠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則第一款、第三款所列案件認爲案件簡單而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；或因推事不足法定人數或有其他困難不能行合議時，得陳報院長核可，由推事一人獨任行之。

四、第二則第四款、第三則第四款「司法院獎勵所屬法官辦理重大民事案件辦法」所定之案件。

五、庭長或推事所犯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。㈡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案件。㈢再審案件。㈣其他案情繁雜或於社會公衆有重大影響之案件。

對於第二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則第一款、第三款所定案件，認爲案件簡單而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；或因推事不足法定人數或有其他困難不能行合議時，得陳報院長核可，由推事一人獨任行之。

司法院訂定
辦理提存須知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鑒於法院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（款）業務，對於訴訟當事人的權益，需要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、金錢，以維護其權利。

上開須知，對於當事人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（款）應行準備之證明文件、聲請書類、印章以及聲請程序等有關手續，記述明確，歡迎各訴訟當事人向各地方法院服務處索閱，即明白辦理提存和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所需的期限，以及不服提存所處分，應行提出的異議或抗告等救濟途徑，以促使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，免生失權之法律效果。

林院長萱堂之喪
總統派沈秘書長致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萱堂陳太夫人之喪禮，七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後，暨行政院俞院長國華致贈「懿德垂裕」、孫前院長昭「懿德型方」、李副總統登輝頒「範一」，以及何應欽上將、總統府張資政群、陳資政立夫、黃資政少谷等致送輓額或誄詞。

李副總統登輝、孫資政運璿於公祭、前曾往靈前弔祭，運璿致贈「申儀垂則」，特頒「教忠垂裕」輓額，並派沈祕書長昌煥代表致祭，總統經國先生頒「懿德型方」、「淑德流芳」、「統東閔頒「懿德裕後」、蔣總統經國先生頒「教忠垂裕」、